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福祉協會

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為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社團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持續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推動，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11.6.8 製

114年修正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福祉協會

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12條修正。

113.9.26 製